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9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8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1947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清水源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

四、审阅报告的意见

本审阅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注释1)	177,874,993.25	92,668,09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 (注释2)	42,824,238.91	32,902,481.73
应收账款	六 (注释3)	81,876,459.79	55,048,084.87
预付款项	六 (注释4)	21,880,204.52	22,601,168.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注释5)	17,372,025.83	50,901,321.46
存货	六 (注释6)	76,953,419.91	99,859,07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注释7)	60,560,947.34	1,572,949.75
流动资产合计		479,342,289.55	355,553,17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注释8)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 (注释9)	13,827,296.50	13,252,228.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注释10)	83,038,561.75	90,382,507.70
在建工程	六 (注释11)	13,770,927.43	682,614.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注释12)	101,057,127.82	101,371,195.46
开发支出	六 (注释13)	2,867,335.86	
商誉	六 (注释14)	453,709,605.18	453,709,605.18
长期待摊费用	六 (注释15)	1,445,86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注释16)	3,735,322.12	2,596,77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注释17)	25,193,395.90	11,919,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645,437.13	675,914,644.41
资产总计		1,179,987,726.68	1,031,467,82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18）	107,868,000.00	94,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注释19）	3,792,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注释20）	52,849,023.94	55,146,981.98
预收款项	六（注释21）	5,264,243.71	54,779,927.79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22）	2,903,733.29	3,523,334.64
应交税费	六（注释23）	14,184,203.71	3,934,486.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24）	190,183,687.44	199,138,079.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注释25）	130,873.19	
其他流动负债	六（注释26）	2,541,999.94	2,780,051.32
流动负债合计		379,717,765.22	421,312,86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注释27）	13,020,16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20,166.91	
负债合计		392,737,932.13	421,312,861.9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注释28）	71,689,627.00	54,989,6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注释29）	482,018,769.74	386,417,76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注释30）	899,616.48	3,567,240.80
盈余公积	六（注释31）	22,783,956.10	18,815,529.11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32）	208,371,317.12	144,897,31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5,763,286.44	608,687,486.07
少数股东权益		1,486,508.11	1,467,473.84
股东权益合计		787,249,794.55	610,154,959.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9,987,726.68	1,031,467,82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注释33)	532,353,894.04	479,701,259.07
二、营业总成本		457,875,799.13	424,637,041.46
其中: 营业成本	六(注释33)	392,822,361.37	351,542,12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34)	3,860,736.17	1,929,112.61
销售费用	六(注释35)	23,806,476.49	29,401,318.87
管理费用	六(注释36)	35,505,744.32	34,309,505.04
财务费用	六(注释37)	129,646.65	6,234,583.03
资产减值损失	六(注释38)	1,750,834.13	1,220,392.1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六(注释39)	1,781,391.64	1,631,667.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6,259,486.55	56,695,885.13
加: 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40)	5,428,443.69	659,450.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41)	1,644,272.41	9,427.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80,043,657.83	57,345,907.70
减: 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42)	12,582,198.87	8,726,023.84
五、净利润		67,461,458.96	48,619,88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42,424.69	48,652,410.02
少数股东损益		19,034.27	-32,52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461,458.96	48,619,88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42,424.69	48,652,41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34.27	-32,526.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2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2	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3,921,836.42 元为基础，折合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扣除向股东现金分红 1,135,186.44 元，其余 2,786,649.98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 2011 年 1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许可[2015]540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53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6,67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670.00 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法定代表人：王志清，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49930。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磷类水处理剂、聚合物类水处理剂、化工原料销售。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钟盛、宋颖标持有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9486.55 万元。以此为参考，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 49,480.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同生环境 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 17,252.00 万元，剩余部分 32,228.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为 71.76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 64.59 元/股。

鉴于清水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66,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实施完成。据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3.02 元/股。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同生环境股东	所持同生环境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盛	50.00	24,740.00	8,626.00	7,000,000
2	宋颖标	50.00	24,740.00	8,626.00	7,000,000
合计		100.00	49,480.00	17,252.00	14,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初已经完成，同生环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同生环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并购日同生环境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与同生环境公司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同生环境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23.02 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49,48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因假设合并日在 2015 年度分配方案之前，故按照送股前的发行价格 64.59 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份 4,989,627.00 股，现金支付 17,252.00 万元，共计 49,48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考虑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对备考报告期初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的影响后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及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同生环境公司，由于同生环境公司账面净资产在报告期变化较大，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并非同生环境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同生环境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报表中

对同生环境公司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同生环境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17,252.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生环境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视同本公司对同生环境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	10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	100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	100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	100
濮阳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4	70	70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	100	10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9 户，其中：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濮阳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待抵扣进项税、支付的保证金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除无风险组合外对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

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5	15.8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许可使用费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10、30
软件	5 年
非专利技术	7—10
专利权许可使用费	6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

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

公司出口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及时将货物发出；**b**、货物已运至发货港口或购货方指定的境内仓库；**c**、开具销售发票；**d**、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2）内销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环保设备及药剂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3. 确认 BOT 相关业务收入的依据和方法

（1）建造期间收入确认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运营期间收入确认

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 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委托运营收入的确认为在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4. 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

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

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 3%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等	17%、13%、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25%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5%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5%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额*50%)*20%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5%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25%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 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产品除 HPMA 仍执行 5%的退税率外，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变更为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30201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3]75 号），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含磷原子的产品执行 9%的出口退税率。

2、根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科学技术厅下发的豫科（2015）172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410001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2017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交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中水回用执行应交增值税 50%即征即退

政策。

4、根据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共污水处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本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符合此项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目前尚属于免税期。

5、公司之子公司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认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50%为基数、20%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3,569.17	772,772.08
银行存款	146,194,222.52	67,865,330.65
其他货币资金	31,567,201.56	24,029,990.13
合 计	177,874,993.25	92,668,092.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67,201.56	9,029,990.13
借款保证金	27,5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31,567,201.56	24,029,990.13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1.95%，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注释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474,238.91	32,902,481.73
商业承兑汇票	1,350,000.00	
合 计	42,824,238.91	32,902,481.73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211,559.93	
合计	94,211,559.93	

（3）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30.16%，主要系本期客户以

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4) 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或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930,427.10	100.00	10,053,967.31	10.94	81,876,459.79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91,930,427.10	100.00	10,053,967.31	10.94	81,876,459.7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930,427.10	100.00	10,053,967.31	10.94	81,876,459.79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00,333.77	100.00	7,552,248.90	19.21	55,048,084.87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62,600,333.77	100.00	7,552,248.90	19.21	55,048,084.8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600,333.77	100.00	7,552,248.90	19.21	55,048,084.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551,471.25	3,627,573.56	5
1—2 年	6,272,881.05	627,288.11	10
2—3 年	6,241,912.44	1,872,573.73	30
3—4 年	5,616,177.87	2,808,088.94	50
4—5 年	647,707.60	518,166.08	8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600,276.89	600,276.89	100
合计	91,930,427.10	10,053,967.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1,718.41 元。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牟县宏运环卫有限公司	21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30,941.36	9.06	416,547.07
济源市丰田肥业有限公司	6,665,394.62	7.25	333,269.73
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6,764.40	4.85	222,838.22
GE Water & Process Technologies	3,708,808.04	4.03	185,440.40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44,848.00	3.96	364,484.80
合计	26,806,756.42	29.16	1,522,580.22

5.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8.74%，主要系应收大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596,295.05	98.70	18,957,771.93	83.88
1—2 年 (含)	84,979.67	0.39	1,452,095.01	6.42
2—3 年 (含)	56,095.01	0.26	1,407,141.24	6.23
3 年以上	142,834.79	0.65	784,160.05	3.47
合 计	21,880,204.52	100.00	22,601,168.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开宇建筑有限公司	3,344,741.72	15.29	2015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
河南新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2,065,321.13	9.44	2015 年 2 月	项目未完工

山西中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6.40	2015 年 9 月、11 月、12 月	项目未完工
汝州市同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950,000.00	4.34	2015 年 5 月	项目未完工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746,726.59	3.41	2015 年 12 月	所购货物未到
合计	8,506,789.44	38.88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86,396.13	100.00	414,370.30	2.33	17,372,025.83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725,555.97	49.06	414,370.30	4.75	8,311,185.67
无风险组合	9,060,840.16	50.94			9,060,840.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786,396.13	100.00	414,370.30	2.33	17,372,025.83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3,144.10	13.26			6,933,144.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43,431.94	86.74	1,375,254.58	3.03	43,968,177.36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4,384,685.60	27.52	1,375,254.58	9.56	13,009,431.02
无风险组合	30,958,746.34	59.22			30,958,74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276,576.04	100.00	1,375,254.58	2.63	50,901,321.46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雪蓁	6,933,144.1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6,933,144.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43,165.97	259,908.30	5.00
1—2 年	1,360,000.00	136,000.00	10.00
2—3 年	4,900.00	1,470.00	30.00
4—5 年	2,490.00	1,992.00	8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 计	8,725,555.97	414,370.30	

(3) 组合中，因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汝州市财政局	8,000,000.00	资信保证金
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资信保证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	投标保证金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招标分公司	14,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5,000.00	投标保证金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800.00	投标保证金
待抵扣进项税	4,140.16	
无风险组合合计	9,060,840.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60,884.28 元。

3.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560,840.16	15,576,428.00
保证金	8,500,000.00	10,000,000.00
备用金	405,198.04	18,063.94
借款	4,209,810.80	14,982,557.57
关联借款	1,360,000.00	8,318,144.10
承兑托收	1,818,800.00	3,19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140.16	38,346.97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179,666.97	153,035.46
代垫款	747,940.00	
合计	17,786,396.13	52,276,576.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汝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8,000,000.00	1-2 年	44.98	
河南城建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4,209,810.80	1 年以内	23.67	210,490.54
承兑托收	承兑托收	1,818,800.00	1 年以内	10.23	90,940.00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1,360,000.00	1-2 年	7.65	136,000.00
彩文明	代垫款	747,940.00	1 年以内	4.21	37,397.00
合计		14,817,750.80		90.72	474,827.54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5.87%，主要系应收托收承兑款项的减少、收回投标保证金及对外借款所致。

注释6.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94,471.63		17,494,471.63	23,346,290.12		23,346,290.12
库存商品	10,987,287.38		10,987,287.38	11,720,714.34		11,720,714.34
包装物	2,357,693.28		2,357,693.28	1,454,670.23		1,454,670.23
在产品	6,362,643.86		6,362,643.86	9,792,401.72		9,792,401.72
自制半成品	2,240,606.85		2,240,606.85	3,412,112.01		3,412,112.01
工程施工	37,510,716.91		37,510,716.91	50,132,890.08		50,132,890.08
合计	76,953,419.91		76,953,419.91	99,859,078.50		99,859,078.5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可收回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35,841.47	1,295,313.55
预缴营业税	225,105.87	277,636.20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合 计	60,560,947.34	1,572,949.75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合计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3,806,961.08			371,413.8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7,813,852.70			1,260,000.55	
合计	11,620,813.78			1,631,414.3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178,374.9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9,073,853.25	
合计					13,252,228.1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178,374.90			482,776.8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9,073,853.25			642,291.53	
合计	13,252,228.15			1,125,068.3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661,151.7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9,166,144.78	
合计		-550,000.00			13,827,296.50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589,544.55	73,180,528.22	4,919,562.13	6,563,373.19	3,271,153.43	151,524,16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5,500.00	5,685,901.50	680,842.77	458,346.23	351,279.96	8,261,870.46
购置		4,862,901.50	680,842.77	458,346.23	351,279.96	6,353,370.46
在建工程转入	1,085,500.00	823,000.00				1,908,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718.44	2,747,054.08			3,205,772.52
处置或报废		458,718.44	2,747,054.08			3,205,772.52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4,675,044.55	78,407,711.28	2,853,350.82	7,021,719.42	3,622,433.39	156,580,259.46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488,888.46	34,011,774.76	4,165,458.95	5,400,549.93	2,074,981.72	61,141,65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0,931.73	10,661,679.04	477,127.13	810,421.17	366,285.12	15,306,444.19
计提	2,990,931.73	10,661,679.04	477,127.13	810,421.17	366,285.12	15,306,44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698.92	2,609,701.38			2,906,400.30
处置或报废		296,698.92	2,609,701.38			2,906,400.3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79,820.19	44,376,754.88	2,032,884.70	6,210,971.10	2,441,266.84	73,541,697.71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95,224.36	34,030,956.40	820,466.12	810,748.32	1,181,166.55	83,038,561.75
2. 期初账面价值	48,100,656.09	39,168,753.46	754,103.18	1,162,823.26	1,196,171.71	90,382,507.70

(2) 2015 年度计提的折旧额为 15,306,444.19 元。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暂时闲置情况。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和抵押的情况。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3,296,558.00		3,296,558.00	459,832.27		459,832.27
废酸液资源化利用扩建项目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75,471.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0,953.51		1,510,953.51			
营销中心项目	1,112,158.22		1,112,158.22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7,775,786.00		7,775,786.00	147,311.00		147,311.00
合 计	13,770,927.43		13,770,927.43	682,614.97		682,614.97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459,832.27	2,836,725.73			3,296,558.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0,953.51			1,510,953.51
营销中心项目		1,569,698.53	116,541.92	340,998.39	1,112,158.22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园项目- 厂区及公租房	147,311.00	7,628,475.00			7,775,786.00
合 计	607,143.27	13,545,852.77	116,541.92	340,998.39	13,695,455.7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 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500.00	4.01	3.14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土方平整项目	4,500.00	2.45	3.36				募集资金
营销中心项目	2,500.00	17.85	6.28				募集资金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园项目 --厂区及公租房	1,860.00	60.00	60.00				政府补助及自 有资金
合 计	19,36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非专 有技 术	专利权许 可使用费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77,531.00	26,763,347.28	85,512,497.95	490,000.00	300,000.00	113,243,376.23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18,501.21				5,218,50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8,501.21				5,218,501.2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7,531.00	31,981,848.49	85,512,497.95	490,000.00	300,000.00	118,461,877.44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8,293.44	1,809,449.80	9,281,818.48	362,619.05	300,000.00	11,872,18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94.96	561,359.47	4,894,657.30	52,857.12		5,532,568.85
计提	23,694.96	561,359.47	4,894,657.30	52,857.12		5,532,56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141,988.40	2,370,809.27	14,176,475.78	415,476.17	300,000.00	17,404,749.62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日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35,542.60	29,611,039.22	71,336,022.17	74,523.83		101,057,127.82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37.56	24,953,897.48	76,230,679.47	127,380.95		101,371,19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531.00	26,763,347.28	85,812,497.95	490,000.00		113,243,376.23

(2) 2015 年度摊销额为 5,532,568.85 元。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注释13.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磷缓蚀分散剂的研究与应用		3,075,604.97		3,075,604.97		
片状亚磷酸生产工艺的研究		626,851.31		626,851.31		
重金属污染土壤及水体修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681,217.32		1,681,217.32		
中水及废水回用高效阻垢剂的研发及应用		3,622,609.73		3,622,609.73		
羟基亚乙基二膦酸及其配套产品连续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		2,867,335.86				2,867,335.86
阻垢分散剂 QSYW2000 连续生产工艺的研究		1,163,453.92		1,163,453.92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生产工艺的研究		312,338.51		312,338.51		
合 计		13,349,411.62		10,482,075.76		2,867,335.86

注释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	453,709,605.18					453,709,605.1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限公司						
合 计	453,709,605.18					453,709,605.18

该商誉为假定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合并日，公司将购买股权支付的合并成本 494,800,000.00 元与应享有同生环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90,394.82 元之间的差额 453,709,605.18 元确认为商誉。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营销中心装修费		340,998.39		340,998.39
环保协会会费		12,000.00	3,999.99	8,000.01
晋开 900 吨脱盐水项目反渗透膜元件		1,128,205.20	31,339.03	1,096,866.17
合 计		1,481,203.59	35,339.02	1,445,864.57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457,687.61	2,232,214.46	8,927,503.48	1,983,192.79
固定资产	3,869,677.60	580,451.64	4,090,534.37	613,580.16
递延收益	6,151,040.10	922,656.02		
合 计	20,478,405.31	3,735,322.12	13,018,037.85	2,596,772.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650.00	
可抵扣亏损	460,611.84	
合 计	471,261.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460,611.84		
合 计	460,61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0.46%，主要系本期确认与递延收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615,367.10	
预付土地款	8,578,028.80	11,919,720.00
合计	25,193,395.90	11,919,720.00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	
保证借款	53,700,000.00	51,800,000.00	(1) - (8)
票据融资	54,168,000.00	35,210,000.00	(9) - (15)
合计	107,868,000.00	94,010,000.00	

2.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1) 2014 年 11 月 25 日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02057155 的张雪蓁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单作质押，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40010100245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65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经与郑州银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 2014 年 11 月 25 日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02057153 的张雪蓁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单作质押，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40010100148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75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经与郑州银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3) 2015 年 6 月 9 日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02258036 的钟盛个人储蓄存单作质押，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50010116752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470.00 万元，期限 1 年。

(4) 2015 年 6 月 2 日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由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雪蓁、钟盛、宋颖标、郭红雨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50010116141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500.00 万元，期限 1 年。

(5) 2015 年 9 月 17 日河南国威化学有限公司由钟盛、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宋颖标作为担保人，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76012015282450 的借款合同，取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600.00 万元，期限 1 年。

(6) 2015 年 9 月 17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50010124526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1275.00 万元，期限 1 年。

(7) 2015 年 11 月 25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50010130587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725.00 万元，期限 1 年。

(8) 2015 年 9 月 17 日河南国威化学有限公司以钟盛、宋颖标的房产作抵押，并由钟盛、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宋颖标作为担保人，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76012015282447 的借款合同，取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400.00 万元，期限 1 年。

(9) 2015 年 11 月 11 日河南国威化学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20094098 的钟盛个人储蓄存单作质押，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D76012015883010 保证金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开具 1000.00 万元的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0) 2015 年 7 月 14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09867682 的宋颖标个人储蓄存单作质押，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D76012015881905 保证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开具 500.00 万元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1) 2015 年 8 月 12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保证金(账号: 76010158700042301 金额: 450.00 万元)作质押，并由钟盛、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D76012015882160 的承兑协议，开具 900.00 万元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2) 2015 年 10 月 23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保证金(账号: 76010158700042301 金额: 550.00 万元)作质押，并由钟盛、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D76012015882835 的承兑协议，开具属于融资性质 1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扣除期末流转到自身手中的 4.00 万元承兑汇票后的余额 1096.00 万元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3) 2015 年 10 月 12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20150010030495 保证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开具 600.00 万元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4) 2015 年 11 月 3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20150010031198 保证金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开具 800.00 万元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5) 2015 年 11 月 4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20150010031237 保证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开具 6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属于融资性质的 520.80 万元的承兑汇票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92,000.00	8,000,000.00
合 计	3,792,000.00	8,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60%，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采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2,599,972.64	31,781,461.30
应付工程款	4,751,778.85	4,131,463.95
应付设备款	14,182,485.25	17,160,354.61
应付其他款	1,314,787.20	2,073,702.12
合 计	52,849,023.94	55,146,981.98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河南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761,259.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亚太泵阀有限公司	901,530.77	未到结算期
河南华东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4,326,789.77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注释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销售及安装		8,541,325.08
工程款	2,450,000.00	43,789,640.00
预收货款	2,814,243.71	2,448,962.71
合 计	5,264,243.71	54,779,927.79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523,334.64	24,439,901.21	25,059,502.56	2,903,733.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3,228.66	2,123,228.66	
合 计	3,523,334.64	26,563,129.87	27,182,731.22	2,903,733.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9,867.78	20,629,832.06	21,074,825.51	2,594,874.33
职工福利费		1,794,208.56	1,794,208.56	
社会保险费		910,664.70	910,664.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62,489.80	662,489.80	
工伤保险费		173,678.62	173,678.62	
生育保险费		74,496.28	74,496.28	
住房公积金		457,432.00	457,4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3,466.86	647,763.89	822,371.79	308,858.96
合 计	3,523,334.64	24,439,901.21	25,059,502.56	2,903,733.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69,939.96	1,969,939.96	
失业保险费		153,288.70	153,288.70	
合 计		2,123,228.66	2,123,228.66	

注释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309,874.61	2,705,715.34
增值税	3,393,110.68	801,206.72
土地使用税		236,835.00
房产税		39,83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901.19	69,170.40
教育费附加	240,465.27	48,658.09
地方教育附加	32,515.27	12,874.73
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83.48	7,391.66
印花税	8,153.21	12,799.90
合 计	14,184,203.71	3,934,486.98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0.51%，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6,249,195.00
押金及保证金	58,755.71	58,055.71
社保金	16,341.58	19,484.24
代垫款	566,233.07	310,228.52
暂收款	300,239.00	2,769,855.97
借款	9,266,978.86	13,997,152.64
关联借款	7,361,783.51	2,960,000.00
应付收购款	172,520,000.00	172,520,000.00
其他	93,355.11	254,107.11
合计	190,183,686.84	199,138,079.19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30,873.19	
合计	130,873.19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进项税转出	2,541,999.94	2,780,051.32
合 计	2,541,999.94	2,780,051.3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公告》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出口销售有关的单证都齐全后才能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企业应根据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的出口销售额计算免抵退税额，并填报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栏、《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栏；为了保证销售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将已完成出口销售，但与出口销售有关的单证尚未收齐的销售收入的增值税征税税率与出口退税税率之差（即应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部分）进行了计提调整，列入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3,249,195.00	98,154.90	13,151,040.10
小计		13,249,195.00	98,154.90	13,151,040.10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30,873.19		130,873.19
合计		13,118,321.81	98,154.90	13,020,166.9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6,249,195.00	98,154.90		6,151,040.10	与资产相关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公租房补助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249,195.00	98,154.90		13,151,040.10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05 号文和济财预(2013)第 0934 号文的规定，公司 2013 年收到市政府根据土地出让金返还拨付的企业发展资金 6,249,195.00 元，2015 年 4 月公司成功上市，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截至公司 2015 年 4 月上市时，该土地已摊销 27 个月，剩余 573 个月，递延收益在该土地剩余摊销期间平均摊销。

根据临颍县人民政府文件临政文【2014】114 号文——临颍县人民政府关于临颍县 201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批复，公司的公租房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补贴条件，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补贴金额 7,000,000.00 元。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属于建设期。

注释28. 股本

1、2014 年度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989,627.00						54,989,627.00

2、2015 年度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989,627.00	16,700,000.00				16,700,000.00	71,689,627.00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53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70 万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75,851,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3,550,0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301,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5,601,000.00 元，上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如本附注二、三所述，本公司拟向同生环境的的股东发行股份，该事项对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及资本公积影响计算如下：

项 目	金 额
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权后价格计算的新发行股份（单位：元/股）	64.59
折算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股份数（单位：股）	4,989,627.00
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单位：元）	322,280,000.00
计 2014 年 1 月 1 日的股本（单位：股）	4,989,627.00
增加资本公积（单位：元）	317,290,373.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1、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46,417,769.74			346,417,769.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转回数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86,417,769.74			386,417,769.74

2、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46,417,769.74	135,601,000.00		482,018,769.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转回数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86,417,769.74	135,601,000.00	40,000,000.00	482,018,769.74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情况详见本附注六.注释 28 变动说明；本期减少系本期予以转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南国威、郑州同生 100%的股权。

注释30. 专项储备

1、公司 2014 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447,585.69	5,013,100.88	7,893,445.77	3,567,240.80
合 计	6,447,585.69	5,013,100.88	7,893,445.77	3,567,240.80

2、公司 2015 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567,240.80	7,302,772.56	9,970,396.88	899,616.48
合 计	3,567,240.80	7,302,772.56	9,970,396.88	899,616.48

注释31. 盈余公积

1、公司 2014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15,120,137.77	3,695,391.34		18,815,529.11
合 计	15,120,137.77	3,695,391.34		18,815,529.11

2、公司 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15,529.11	3,968,426.99		22,783,956.10
合 计	18,815,529.11	3,968,426.99		22,783,956.10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897,319.42	105,740,300.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44,897,319.42	105,740,300.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42,424.69	48,652,41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68,426.99	3,695,391.3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371,317.12	144,897,319.42	

注释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4,159,135.84	346,445,983.05	470,554,415.40	344,677,812.17
其他业务	48,194,758.20	46,376,378.32	9,146,843.67	6,864,317.57
合 计	532,353,894.04	392,822,361.37	479,701,259.07	351,542,129.74

注释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510,668.39	21,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4,987.48	958,925.13
教育费附加	693,048.18	569,512.97
地方教育附加	462,032.12	379,674.51
合 计	3,860,736.17	1,929,112.61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装卸费	4,538,866.88	7,154,644.35
运输费	12,427,612.21	15,722,889.59
展览费	306,217.36	441,488.90
宣传费	567,028.69	10,833.96
差旅费	652,433.09	591,371.10
职工薪酬	2,575,383.52	3,278,623.32
业务招待费	855,546.42	253,555.41
佣金	59,442.58	104,724.26
REACH 注册费		119,052.94
售后服务费	365,218.80	104,703.33
其它费用	1,458,726.94	1,619,431.71
合 计	23,806,476.49	29,401,318.87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257,878.86	8,187,152.50
办公费	626,598.48	481,751.51
业务招待费	1,700,285.11	1,271,499.59
差旅费	992,436.65	531,178.76
折旧费用	1,664,491.61	2,211,335.58
无形资产摊销	585,054.43	619,262.34
通讯费	172,280.66	78,291.14
待摊费用摊销	3,999.99	42,179.05
税金	1,275,861.83	1,243,705.46
安全生产费	3,822,772.56	3,613,100.8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950.00	1,125.00
科研费用	10,482,075.76	13,049,585.19
房租	156,000.00	156,000.00
汽车费用	661,673.85	583,791.19
印花税	68,512.13	19,761.17
咨询费	1,653,962.25	760,000.00
其它费用	2,351,910.15	1,459,785.68
合 计	35,505,744.32	34,309,505.04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97,444.72	6,992,381.07
减：利息收入	774,086.48	719,698.64

汇兑损益	-1,978,149.34	-276,669.12
其他	184,437.75	238,569.72
合 计	129,646.65	6,234,583.03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97.92% ，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及河南同生 2015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增加所致。

注释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750,834.13	1,220,392.17
合 计	1,750,834.13	1,220,392.17

注释39.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5,068.35	1,631,414.37
理财产品收益	656,323.29	253.15
合 计	1,781,391.64	1,631,667.52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973.29		437,973.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7,973.29		437,973.29
政府补助	4,990,054.90	658,500.00	4,990,054.90
控股合并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	15.50		15.50
其他	400.00	950.08	400.00
合计	5,428,443.69	659,450.08	5,428,443.69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98,154.90		与资产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	20,900.00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扶持	521,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突出贡献企业扶持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酸液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自主创新项目将补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奖励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高自主能力奖补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拨付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90,054.90	658,5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1	企业发展资金	济政(2011)105 号和济财预（2013）第 0934 号	98,154.90
2	上市扶持资金	济政（2011）57 号	4,000,000.00
4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	济财预（2015）724 号	20,900.00
5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济科（2015）43 号	100,000.00
6	科技创新项目扶持	济政办（2015）39 号	521,000.00
7	工业经济突出贡献企业扶持	济政办（2015）24 号	250,000.00
合 计			4,990,054.90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047.41		61,047.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047.41		61,047.41
对外捐赠	1,000.00	1,500.00	1,000.00
其他	1,582,225.00	7,927.51	1,582,225.00
合计	1,644,272.41	9,427.51	1,644,272.41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20,748.04	8,555,372.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8,549.17	170,651.74
合 计	12,582,198.87	8,726,023.84

注释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净值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00,000.00	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4,067,201.56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31,567,201.56	

注释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17.82	6.4936	18,297.80
欧元	28,014.59	7.0952	198,769.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88,388.25	6.4936	12,262,437.94
欧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400.00	6.4936	93,507.8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 权 取 得时点	股权取得 成本	股权取得 比例 (%)	股 权 取 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的 净利润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	178,000.00	100	购买	2015 年 9 月 17 日	股权已过户及全部款项支付	197,991.54	-7,412.59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49,480.00 万	100	发 行 股 份购买	2014 年 1 月 1 日	假设合并日	189,518,344.08	40,019,367.4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178,000.00	172,5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22,28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8,000.00	494,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8,015.50	41,090,394.8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50	453,709,605.18

(1) 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同生环境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23.02 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49,48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因假设合并日在 2015 年度分配方案之前，故按照送股前的发行价格 64.59 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份 4,989,627.00 股，现金支付 17,252.00 万元，

共计 49,480.00 万元确定合并成本成本。

(2) 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形成大额商誉的主要原因

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并非同生环境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同生环境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报表中对同生环境公司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同生环境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3.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00,052.50	200,052.50	169,888,053.17	169,888,053.17
非流动资产			97,414,920.81	97,414,920.81
减：流动负债			186,212,579.16	186,212,579.16
净资产	178,015.50	178,015.50	81,090,394.82	81,090,394.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减：同一控制下合并前形成的资本公积			4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78,015.50	178,015.50	41,090,394.82	41,090,394.82

4.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同生环境公司，由于同生环境公司账面净资产在报告期变化较大，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并非同生环境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假设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同生环境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9		62,271.05		-110,955.74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9	14,468,458.09	4,104,268.39	953,247.84	512,028.55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项目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32,477.93	103,103.61	10,139,300.07	1,866,309.77
应收款项	42,562,176.48	36,154,934.44	51,229,830.83	45,446,503.36
存货	7,671,322.77	2,424,601.50	96,511.55	72,189.60
固定资产			51,787.78	75,3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1	22,867.56	19,729.29	192,772.50
减：借款	18,700,000.00	14,000,000.00	25,000,000.00	17,8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款项	20,232,496.26	13,372,497.06	3,628,276.50	2,614,450.09
应付职工薪酬	75,668.33	37,212.90	5,200.00	10,500.00
应交税费			1,575,098.89	3,870.42
净资产	11,358,068.20	11,295,797.15	31,328,584.13	27,224,315.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86,508.11	1,467,473.84		
取得的净资产	9,871,560.09	9,828,323.31	31,328,584.13	27,224,315.74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环保领域工程施工、专用设备销售	100.00		新设
济源市清源商贸有限公司	济源	济源	化工原料批发与销售	100.00		购买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工业水处理、污水处理、销售水处理产品、阀门、水泵、建筑材料	100.00		购买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汝州市	汝州市煤山区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市祥符区	污水处理；安装水处理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郾城区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	临颍县	环保设备安装；水处理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设计、安装水处理	100.00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金水区	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水泵、阀门及建材的销售，水运营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30.00		权益法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市祥符区	污水处理；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	20.00		权益法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承接水处理工程	2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29,566.69	5,911,102.49
非流动资产		40,344,748.33	67,693,310.90
资产合计		45,674,315.02	73,604,413.39
流动负债		2,368,556.45	16,939,834.28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368,556.45	36,939,834.2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305,758.57	36,664,579.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61,151.71	9166144.7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791,179.67	12,335,236.46
净利润		2,413,884.08	2,569,166.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13,884.08	2,569,166.1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89,357.63	7,734,416.22
非流动资产		43,579,314.95	68,828,665.27
资产合计		46,368,672.58	76,563,081.49
流动负债		25,476,798.09	40,267,668.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476,798.09	40,267,668.5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891,874.49	36,295,412.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78,374.90	9,073,853.2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720,663.90	12,769,830.00
净利润		1,857,069.12	5,040,002.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57,069.12	5,040,002.1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与北京创鑫恒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30%。2015 年 11 月 25 日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缴付出资款，清水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王志清	自然人	51.01	51.0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564.10	378,632.50

2. 购买关联方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12,442,309.00	
合计		12,442,309.00	

3. 与关联方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1）各期末存款余额及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元）	占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	存款余额（元）	占公司存款余额的比例
9,500,027.14	6.49%	453,518.12	0.65%

（2）各期间收到的利息收入及占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利息收入	占公司利息收入的比例
19,592.48	5.60%	32,098.92	21.26%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9,301.30	2,465.07	125,926.50	6,29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2,442,309.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详见注释八、注释 18 短期借款说明 11、12。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下列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2016 年 2 月 3 日，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山西东辉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辉新能”）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4）汾民初字第 9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西东辉新能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公司设备款 1,077,400 元及违约金 323,220 元，如未依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山西东辉新能尚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2、2015 年 8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4）鄂托法商初字第 17 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达成的如下协议予以确认：双欣环保欠公司设备款 5,775,000 元及药剂款 506,725 元，共计 6,381,725 元，公司自愿放弃 1,581,725 元，剩余 4,800,000 元，双欣环保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每月给付公司 600,000 元，至付清 4,800,000 元为止；双欣环保支付第一笔 600,000 元前，公司应开具 4,800,000 元增值税发票，否则双欣环保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4,800,000 元；双欣环保如有一次不能按时给付，公司可申请提前一次性执行全部案款；双方当事人争议一次性解决，不再因此事主张任何权利。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上述调解正在履行中。

3、2015 年 7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内蒙古额济纳旗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矿业”）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5）额商初字第 13 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达成的如下协议予以确认：盛源矿业欠公司货款 331,000 元，盛源矿业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65,500 元，剩余 165,5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公司不再向盛源矿业主张该笔款项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盛源矿业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公司向盛源矿业出具增值税发票；如盛源矿业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公司 165,500 元，则本案诉讼费 3,464 元应由盛源矿业承担。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上述调解正在履行中。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郑州普林斯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	2015.10.16-2016.10.16	
合 计		2,000,0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领域；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份 66,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该议案尚待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92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0,054.90	658,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于合并前实现净利润	4,147,505.17	433,558.97
理财收益		253.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2,825.00	-8,47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6,323.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87,999.74	1,083,834.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8,948.77	205,163.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049,050.97	878,671.03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	1.0200	1.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9133	0.9133

续：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8848	0.8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8688	0.8688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编号:0 0180992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2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证书序号：NO. 0195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曹超

Sex 男

Full name 曹超

出生日期 1966-08-20

Date of birth 1966-08-2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60820277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60820277



2015年03月0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03月0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108241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3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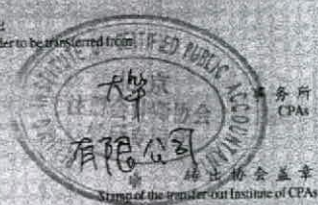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 年 5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5 年 5 月 28 日